

民国学术经典丛书

中华二千年史

二

邓之诚◎著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中华二千年史

邓之诚◎著



民国学术经典丛书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卷
三



隋唐五代

隋

隋世系

自杨坚代周，西历 581 年。至杨侗禅于唐，西历 618 年。凡三传，共三十八年。

高祖文皇帝，姓杨，名坚，弘农华阴人。代周，建元开皇，二十年。改元仁寿，四年。在位凡二十四年。

炀皇帝，名广，高祖次子。嗣立，改元大业，十三年。帝游江都，为宇文化及等所弑。在位凡十三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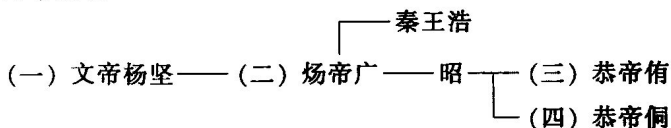
恭皇帝，名侗，炀帝太子昭之子。封代王，炀帝东巡，命留守西京。李渊入长安，奉之为帝，遥尊炀帝为太上皇，渊寻废之。改元义宁，一年。在位凡一年。

恭帝，名侗，亦昭之子。封越王，炀帝东巡，命留守东京。王世充入洛阳，得炀帝凶问，奉以为帝，寻废之。

秦王浩，炀帝弟秦王俊之子。宇文化及弑炀帝，遂立浩为帝，寻复杀之。

（以上据《隋书》及《通考·帝系考》）

附帝系表



自晋惠帝永兴元年，西历 304 年。刘渊称大单于，同时李雄称帝于蜀，中国统一之局遂破。自是以后，神州板荡，分裂为数十国，中间起灭无恒，不能自靖者亘二百八十五年。直至隋文帝杨坚陷建康，西历 589 年。天下复归于一统。故隋在中国史局上，亦重要之关键也，统观前后史迹，不



但政权统治上有显著之不同，即民族文化消长上，亦有莫大之关系。盖自汉末，鲜卑之势，已盛于北方，中更三国之乱，渐次南侵，降及晋室不振，遂成“五胡乱华”之局。惟诸族居内地久，习染华俗，渐失其刚劲之风。至隋则中土已渐强，一变永嘉以来之形势，杨氏虽执政未久，终能遗唐室以广大疆域之机。此则读隋唐史者，所不可不知者也。

一 隋之统一事业



隋文帝杨坚像

隋文帝承周之后，开皇七年灭后梁，九年灭陈，遂统一中国。其所措施，分述之如下。

（一）疆域

高祖受终，维新朝政，开皇三年，遂废诸郡。洎于九载，廓定江表，寻以户口滋多，析置州县。炀帝嗣位，又平林邑，更置三州。既而并省诸州，寻即改州为郡，大业三年三月。乃置司隶刺史，分部巡察。五年平定吐

谷浑，更置四郡。大凡郡一百九十，县一千二百五十五，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四十六，口四千六百万九千九百五十六，垦田五千五百八十五万四千四十一顷，其邑居、道路、山河、沟洫、砂磧、咸卤、丘陵、阡陌，皆不预焉。东西九千三百里，南北万四千八百一十五里，东南皆至于海，西至且末，北至五原。隋氏之盛，极于此也。

（《隋书》卷二九《地理志序》）

（二）官制

甲、中央

自三国至隋文帝统一以前，中国执政者，无论统一或割据，大率非北族即军人，因此影响于制度者甚巨。自汉以上，相权极重，降及三国，独刘氏规橅汉制，故诸葛亮举宫中、府中、营中之事，总揽于一手。自魏晋以下，所有相国、丞相之名号，皆成奸雄图篡者之阶梯，而非平时所置之



隋州郡简表

九州	隋 郡	沿 革
雍州	京兆，冯翊，扶风，安定，北地，上郡，雕阴，延安，弘化，平凉，朔方，盐川，灵武，榆林，五原，天水，陇西，金城，枹罕，浇河，西平，武威，张掖，敦煌，鄯善，且末，西海，河源。	晋时雍、秦、凉三州之地。
梁州	汉川，西城，房陵，清化，通川，宕渠，汉阳，临洮，宕昌，武都，同昌，河池，顺政，义城，平武，汶山，普安，金山，新城，巴西，遂宁，涪陵，巴郡，巴东，蜀郡，临邛，眉山，隆山，资阳，泸川，犍为，越嵩，牂牁，黔安。	晋梁、益、宁三州地。
豫州	河南，荥阳，梁郡，谯郡，济阴，襄城，颍川，汝南，淮阳，汝阴，上洛，弘农，浙阳，南阳，清阳，淮安。	晋豫州之北部及司州河南之一部。
兖州	东郡，东平，济北，武阳，渤海，平原。	晋兖州。
冀州	信都，清河，魏郡，汲郡，河内，长平，上党，河东，绛郡，文城，临汾，龙泉，西河，离石，雁门，马邑，定襄，楼烦，太原，襄国，武安，赵郡，恒山，博陵，河间，涿郡，上谷，渔阳，北平，安乐，辽西。	晋幽、冀、并三州地及司州河北之一部。
青州	北海，齐郡，东莱，高密。	晋青州。
徐州	彭城，鲁郡，琅邪，东海，下邳。	晋徐州之北部。
扬州	江都，钟离，淮南，弋阳，蕲春，庐江，同安，历阳，丹阳，宣城，毗陵，吴郡，会稽，余杭，新安，东阳，永嘉，建安，遂安，鄱阳，临川，庐陵，南康，宜春，豫章，南海，龙川，义安，高凉，信安，永熙，苍梧，始安，永平，郁林，合浦，珠崖，宁越，交趾，九真，日南，比景，海阴，林邑。	晋初扬州。
荊州	南郡，夷陵，竟陵，沔阳，沔陵，武陵，清江，襄阳，春陵，汉东，安陆，永安，义阳，九江，江夏，澧阳，巴陵，长沙，衡山，桂阳，零陵，熙平。	晋之荊州。
附注	一、隋文帝开皇三年，迁都大兴城，炀帝大业二年，又营洛阳，谓之东京。 二、秦为郡县制，两汉加置十三州部，晋宋之后，分析渐多，至于魏齐后周，虽割据鼎立，其于州郡，增置倍多。隋氏以官繁民弊，遂废五百余郡，而以州治民，职事同于郡守，无复刺举之任。炀帝复罢州置郡，郡置太守，几回复秦汉初制，然地方事务繁烦，两级制不能运用裕如。唐因分道而治，形成内外相衡之局，遂为后来省制成立之所由始。	

实官。至三公之位，亦仅为优礼大臣之虚号，不亲政事，不置府僚，无其人则缺者也。政权所寄则在三省，魏初设秘书省，后改中书省，此外则有尚书、门下两省。南北朝通行之制，尚书令一人，左右仆射二人，尚书五人，是谓八座。中书面受机宜，门下掌封驳，尚书执行之，以分代丞相之职。各代虽间有损益，然其大要如此。后周曾一度远师《周礼》置六卿，天官冢宰之类。命尚书令卢辩草其制，此实魏晋以来所未有。杨坚代周，即首除其制，仍以六部隶尚书，以复魏晋之旧。





高祖既受命，改周之六官，其所制名，多依前代之法，置三师、三公及尚书、门下、内史、秘书、内侍等省，御史、都水等台，太常、光禄、卫尉、宗正、太仆、大理、鸿胪、司农、太府、国子、将作等寺。（《隋书》卷二八《百官志》下）

隋文帝践极，百度伊始，复废周官，还依汉魏，其于庶僚，颇有损益。……至炀帝初存稽古，多复旧章，大业三年，始行新令，有三台、五省、五监……于时天下繁富，四方无虞，衣冠文物为盛矣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九《职官》一）

按文帝所定中央官制，大体皆依前代。炀帝即位，多所改革，但亦只增删裁并，或改易名称而已。兹就炀帝时之中央官制，列表于左。

隋代中央官制简表

官 名		职 掌
五省	尚书	事无不总，置令及左右仆射各一人，下置吏部、礼部、兵部、都官、度支、工部等六曹，各置侍郎一人，以贰尚书，又增左右丞，阶与侍郎同，下有曹郎。
	殿内	掌宫禁服御之事，有监、少监、丞各一人，统尚食、尚药、尚衣、尚舍、尚乘、尚辇等六局。
	门下	掌献纳，有纳言二人，给事黄门侍郎四人，散骑常侍、通直散骑常侍各四人，谏议大夫七人，散骑侍郎四人，员外散骑常侍六人，通直散骑侍郎四人，给事二十人，员外散骑侍郎二十人，奉朝请四十人。
	内史	掌出纳王命，有令二人，侍郎四人。
	秘书	掌图籍著作，监、丞各一人，郎四人，校书郎十二人，正字四人，领著作太史二曹。
三台	谒者	掌受诏劳问出使慰抚，有大夫一人，司朝谒者二人，议郎二十四人，通直三十六人，将事谒者三十人，谒者七十人。
	司隶	掌六条察事，有大夫一人，掌诸巡察别驾二人，分察畿内一人，案东都一人，案京师刺史十四人，巡察畿外诸郡从事四十人，副刺史巡察。
	御史	掌纠察，有大夫一人，治书侍御史、侍御史及监察御史十六人。
九寺	光禄	统大官、肴藏、良酝、掌醢等署，有卿一人，少卿二人。
	太常	统郊社、太庙、诸陵、太祝、衣冠、太乐、清商、鼓吹、太医、太卜、廩牺等署，有卿一人，少卿二人。
	卫尉	统公车、武库、守宫等署，有卿一人，少卿二人。
	宗正	不统署，掌皇族之事，有卿一人，少卿一人。
	太仆	统乘黄、典厩、车府、典牧等署，有卿一人，少卿二人。
	大理	不统署，掌刑辟之事，有卿一人，少卿二人。
	鸿胪	统典蕃（文帝时为典客）、司仪、崇玄三署，有卿一人，少卿二人。
	司农	统上林、太仓、钩盾、道官四署，有卿一人，少卿二人。
	太府	管京都市五署及平准、左右藏等凡八署，有卿一人，少卿二人。

官 名	职 掌
国子	掌教育之事，置祭酒、司业各一人。
将作	掌营造之事，置大匠、少匠（后改为令、少令）。
少府	掌制作之事，置监及少监各一人。
都水	掌河堤水运之事，初置都水使者，大业五年，又改使者为监，加置少监，后又改监、少监为令、少令。
长秋	掌宦者之事，置令及少令各一人。

乙、地方

地方制度，在秦汉时，本只郡县两级，而每州皆置刺史，直隶于丞相，官阶虽卑，而可以制太守。末世地方权重，乃增置州牧，地方制度，一变而为三级制矣。东晋以后，疆土日蹙，乃多侨置州郡，无其地而有官者比比，于是固有州郡辖地乃日小。隋统一以后，州都名称虽异，辖境大小，实无所别。文帝乃始废郡，以州治民。炀帝时，复废州置郡，郡置太守，县置县令，侨州郡至是尽废。

隋代郡县官制简表

区别	官名	职掌	属 官	备 考
郡	太守	治其郡	有丞、正及诸府曹，炀帝时，加置通守，位次太守。	
县	令	治其县	有丞、尉以下诸曹属。	初分九等，后亦分三等。

地方官僚属，后周时，由主官自辟，隋则悉归于吏部。

往者州唯置纲纪，郡置守丞，县唯令而已，其所具寮，则长官自辟，受诏赴任，每州不过数十。今则不然，大小之官，悉由吏部，纤介之迹，皆属考功。（《隋书》卷七五《刘炫传》）

丙、官品及禄

曹魏定官品，创为九品之制。梁又分为十八班，以班多者为贵，同班则以居下者为劣。盖品之制，非梁所专用也。正从九品之制，始于后魏，每品正从复分上中下三级，盖一品之间，复析为六。至隋始确定为十八阶，遂为后世所不能废。

隋置九品，品各有从，自四品以下，每品分为上下，凡三十阶，自太师始焉，谓之流内，流内自此始焉。又置视正二品至九品，品各





有从，自行台尚书令始焉，谓之视流内，视流内自此始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九《职官》一）

炀帝即位，多所改革。三年，大业。定令品自第一至于第九，唯置正从，而除上下阶。（《隋书》卷二八《百官志》下）

至于食禄，随品级而差别。

京官正一品，禄九百石，其下每以百石为差，至正四品，是为三百石；从四品二百五十石，其下每以五十石为差，至正六品，是为百石；从六品九十石以下，每以十石为差，至从八品，是为五十石；食封及官不判事者，并九品皆不给禄，其给皆以春秋二季。刺史、太守、县令，则计户而给禄，各以户数为九等之差，大州六百二十石，其下每以四十石为差，至于下下，则三百石；大郡三百四十石，其下每以三十石为差，至于下下，则百石；大县百四十石，其下每以十石为差，至于下下，则六十石。其禄唯及刺史、二佐及郡守、县令。（《隋书》卷二八《百官志》下）

（三）兵制

隋之兵制，沿用后周之“府兵”制，籍民为兵，择其魁健有才力者，蠲其租调，令刺史于农隙教练之，合为百府，每府置主将，故以得名。

府兵之制，起自西魏后周，而备于隋，唐兴因之。隋制十二卫，曰翊卫，曰骁骑卫，曰武卫，曰屯卫，曰御卫，曰候卫，为左右，皆有将军以分统诸府之兵。府有郎将、副郎将、坊主、团主，以相统治。又有骠骑、车骑二府，皆有将军。后更骠骑曰鹰扬郎将，车骑曰副郎将，别置折冲、果毅。（《唐书》卷五〇《兵志》）

开皇十年五月，诏曰：“魏末丧乱，……兵士，军人，权置坊府，南征北伐，居处无定，……朕甚愍之。凡是军人，可悉属州县，垦田籍帐，一与民同，军府统领，宜依旧式。罢山东、河南及北方缘边之地新置军府。”（《隋书》卷二《高祖纪》下）

以上为平时制度。至炀帝伐高丽，军队另有编制。

大业八年正月，伐高丽。……左右十二军，各……凡一百一十三万三千八百人。……每军大将、亚将，各一人。骑兵四十队，队百

人，十队为团。步卒八十队，分为四团，团各有偏将一人。其铠冑纓拂旗幡，每团异色。……其辎重散兵等，亦为四团，使步卒挟之而行。（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八一《隋纪》五）

炀帝南游江都，从者又有骁果之名。

大业九年正月，……置折冲、果毅、武勇、雄武等郎将官以领骁果。骁果军，从驾禁军，盖选诸军中之骁果者，故以命名。（《隋书》卷四《炀帝纪》下）

义宁恭帝。二年，即大业十四年。三月，右屯卫将军宇文文化及……等，以骁果作乱。（《隋书》卷四《炀帝纪》下）



隋代武士陶俑

（四）刑法

秦汉以后之法律，经晋朝一度大改革，大体趋于完善，复经隋朝一番损益，而轻重更觉适宜。故在西洋法律未输入以前，沿用至千余年，无大更变也。至于隋律，乃兼宋魏晋与拓跋氏两种法系，而加以斟酌者。

高祖既受周禅，开皇元年，乃诏……高颀……等更定新律。三年，……又敕苏威、牛弘等更定新律，……定留唯五百条，凡十二卷，一曰名例，二曰卫禁，三曰职制，四曰户婚，五曰厩库，六曰擅兴，七曰盗贼，八曰斗讼，九曰诈伪，十曰杂律，十一曰捕亡，十二曰断狱。（《隋书》卷二五《刑法志》）

又置十恶之条，多采后齐之制而颇有损益，一曰谋反，二曰谋大逆，三曰谋叛，四曰恶逆，五曰不道，六曰大不敬，七曰不孝，八曰不睦，九曰不义，十曰内乱，犯十恶及故杀人狱成者，虽会赦犹除名。（《隋书》卷二五《刑法志》）

至炀帝初年，患其深刻，重加修订。

炀帝即位，以高祖禁网深刻，又敕修律令，除十恶之条。……三年，大业。新律成，凡五百条，为十八篇，诏施行之，谓之“大业律”，一曰名例，二曰卫官，三曰违制，四曰请求，五曰户，六曰婚，七曰擅兴，八曰告劾，九曰贼，十曰盗，十一曰斗，十二曰捕亡，十





三曰仓库，十四曰廐牧，十五曰关市，十六曰杂，十七曰诈伪，十八曰断狱。（《隋书》卷二五《刑法志》）

隋之刑名，为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五种，前代死刑，有磬、斩、绞、裂等，隋则止于绞、斩而已，兹列表如下。

五刑	死	绞 斩
	流	千里，居作二年， 千五百里，居作二年半。 二千里，居作三年。
	徒	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
	杖	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百
	笞	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

由是观之，隋之刑制，实较前代为进步，史家论之云：

自前代相承，有司讯考，皆以法外，或有用大棒、束杖、车辐、鞶底、压踝、杖枕之属，楚毒备至，多所诬伏，虽文致于法，而每有枉滥，莫能自理。至是尽除苛惨之法，讯囚不得过二百，枷杖大小，咸为之程品，行杖者不得易人。（《隋书》卷二五《刑法志》）

自汉文除肉刑，以髡笞代之，髡法过轻，笞法过重，每至于死亡。魏晋以来病之，然不知减笞数，使之不死，乃徒欲复肉刑以全其生，肉刑终不可复。及隋唐始制五刑，曰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，而后肉刑之讨论，至此乃告一终结。

文帝又以用律者，多致踳驳，罪同论异，故对于决死囚，尤格外慎重之。

开皇十二年八月，制天下死罪，诸州不得便决，皆令大理覆治。（《隋书》卷二《高祖纪》下）

开皇十六年八月，诏决死罪者，三奏而后行刑。（《隋书》卷二



《高祖纪》下)

初尚设置律员，后为防弊，俱罢免之，凡为地方官者，均须习律。

于是置律博士弟子员，断决大狱，皆先牒明法，定其罪名，然后依断。开皇五年，……诏曰：“人命之重，县在律文，刊定科条，俾令易晓。……因袭往代，别置律官，报判之人，推其为首，杀生之柄，常委小人。刑罚所以未清，威福所以妄作，为政之失，莫大于斯。其大理律博士，尚书刑部曹明法，州县律生，并可停废。自是诸曹决事，皆令具写律文断之。”六年，敕诸州长史已下，行参军已上，并令习律，集京之日，试其通不。（《隋书》卷二五《刑法志》）

文帝暮年，颇以任法自矜，往往施法外之刑，罪及琐细。炀帝嗣位，于五刑之内，降从轻典者二百余条，其后事变迭兴，刑复流于严酷。此则独裁政治之为害，非制度之咎矣。

（五）学校

隋初自京邑达乎四方，皆启黉舍。文帝仁寿元年，以生徒多而不精，于是下诏罢之。

诏曰：“儒学之道，训教生人，识父子君臣之义，知尊卑长幼之序，升之于朝，任之以职，故能赞理时务，弘益风范。朕抚临天下，





思弘德教，延集学徒，崇建庠序，开进仕之路，伫贤隩之人。而国学胄子，垂将千数，州县诸生，咸亦不少，徒有名录，空度岁时。未有德为代范，才任国用，良由设学之理，多而未精。今宜简省，明加奖励。”于是国子学唯留学生七十人，太学、四门及州县学并废。（《隋书》卷二《高祖纪》下）

炀帝好文学，遂将学校恢复。

大业元年闰七月，……诏曰：“君民建国，教学为先，移风易俗，必自兹始。……晋承板荡之运，扫地将尽。自时厥后，军国多虞，虽复黉宇时建，示同爱礼，函丈或陈，殆为虚器。……上陵下替，纲维靡立，……实由于此。朕纂承洪绪，思弘大训，将欲尊师重道，用阐厥由，讲信修睦，教奖名教。……其国子等学，亦宜申明旧制，教习生徒，具为课试之法，以尽砥砺之道。”（《隋书》卷三《炀帝纪》上）

炀帝即位，复开庠序、国子、郡县之学，盛于开皇之初，征辟儒生，远近毕至，使相与讲论得失于东都之下，纳言定其差次，一以闻奏焉。于时旧儒多已凋亡，二刘信都刘士元，河间刘光伯。拔萃出类，学通南北，博极古今，后生钻仰。……所制诸经义疏，搢绅咸师宗之。既而外事四夷，戎马不息，师徒怠散，盗贼群起，……方领矩步之徒，亦多转死沟壑，凡有经籍，自此皆湮没于煨尘矣。（《隋书》卷七五《儒林传序》）

（六）选举

隋初举士，仍依九品中正之制。开皇中罢废之，改为荐举。

中正魏置，……北齐郡县皆有之。……隋初有，后罢而有州都。（《通典》卷三三《职官》一五）

于时晋王炀帝。为雍州牧，盛存望第，以司空杨雄、尚书左仆射高颍，并为“州都督”，引师为主簿。（《隋书》卷四六《韦师传》）

魏晋以后，诸州皆置大中正，以甄别流品。隋时避杨忠讳，改为州都，而去中正之名。（钱大昕《廿二史考异》卷四〇《北史》）

其举人之法如下。

开皇七年正月，……制诸州岁贡三人。（《隋书》卷一《高祖纪》上）

开皇十八年七月，……诏京官五品已上，总管刺史，以志行修

谨、清平干济二科举人。（《隋书》卷二《高祖纪》下）

惟荐举亦多弊，炀帝乃改革之，始建进士科，令士人投牒自进，遂为唐室科举之所本。

自后周以降，选无清浊。及卢恺摄吏部尚书，与侍郎薛道衡、陆彦师等，甄别物类，颇为清简，而潜愬纷纭，恺及道衡皆除名。炀帝始建进士科。（《通典》卷一四《选举》二）

近炀帝始置进士之科，当时犹试策而已。（《旧唐书》卷一一九《杨绾传》）

至于叙官，隋氏亦加厘革，集权中央。

尚书举其大者，侍郎铨其小者，则六品以下官吏，咸吏部所掌。自是海内一命以上之官，州郡无复辟署矣。（《通典》卷一四《选举》二）

大业八年九月，……诏曰：“……四海交争，不遵文教，唯尚武功。设官分职，罕以才授，班朝治人，乃由勋叙，莫非拔足行阵，出自勇夫。敷学之道，既所不习，政事之方，故亦无取，是非暗于在己，威福专于下吏，贪冒货贿，不知纪极，蠹政害民，实由于此。自今已后，诸授勋官者，并不得回授文武职事，庶遵彼更张，取类于调瑟；求诸名制，不伤于美锦。”（《隋书》卷四《炀帝纪》下）

隋墓出土的伎乐女像

（七）音乐

自“五胡乱华”，胡乐传入，而琵琶、箜篌、胡笳等器，充斥中原，古之雅乐，几至绝迹。隋初时，西域之乐正兴，风靡上下，文帝虽欲革之而不能也。

开皇二年，齐黄门侍郎颜之推上言：礼崩乐坏，其来自久，今太常雅乐，并用胡声。请冯梁国旧事，考寻古典。高祖不从。……俄而柱国沛公郑译奏上，请更修正，于是诏太常卿牛弘、国子祭酒辛彦之、国子博士何妥等，议正乐。然沦谬既久，音律多乖，积年议不定。……周武帝



时，有龟兹人曰苏祇婆，从突厥皇后入国，善胡琵琶。……译遂因其所捻琵琶弦柱，相饮为均，推演其声，更立七均，合成十二，以应十二律，律有七音，音立一调，故成七调十二律，合八十四调，旋转相交，尽皆和合。……故林钟一宫，七声二声并戾，其十一宫，七十七音例，皆乖越，莫有通者。……妥恐乐成善恶易见，乃请高祖张乐试之，……妥因陈用黄钟一宫，不假余律。（《隋书》卷一四《音乐志》中）

开皇九年平陈，获宋齐旧乐，诏于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，求陈太乐令蔡子元、于普明等复居其职。（《隋书》卷一五《音乐志》下）

牛弘遂因郑译之旧，又请依古五声六律，旋相为宫。雅乐每宫但一调，唯迎气奏五调，谓之五音；慢乐用七调，祭祀施用，各依声律尊卑为次。高祖犹忆妥言，注弘奏下，不许作旋宫之乐，但作黄钟一宫而已。（《隋书》卷一五《音乐志》下）

以上为隋代国乐之大概。此外有胡乐，

龟兹者，起自吕光灭龟兹，因得其声，吕氏亡，其乐分散。后魏平中原复获之，其声后多变易。至隋有西国龟兹、齐朝龟兹、土龟兹等凡三部。开皇中，其器大盛于闾閻。时有曹妙达、王长通、李士衡、郭金乐、安进贵等，皆妙绝弦管，新声奇变，朝改暮易，持其音技，估衙公王之间，举时争相慕尚。高祖病之，谓群臣曰：“闻公等皆好新变，所奏无复正声。此不祥之大也。……存亡善恶，莫不系之。……宜奏正声，声不正，何可使儿女闻也？”帝虽有此敕，而竟

隋“伎乐天”
壁画



不能救焉。（《隋书》卷一五《音乐志》下）

又有伎乐，

开皇初，定令置七部乐，一曰国伎，二曰清商伎，三曰高丽伎，四曰天竺伎，五曰安国伎，六曰龟兹伎，七曰文康伎，又杂有疏勒、扶南、康国、百济、突厥、新罗、倭国等伎。……大业中，炀帝乃定清乐、西凉、龟兹、天竺、康国、疏勒、安国、高丽、礼毕，以为九部，乐器工依创造，既成，大备于兹矣。（《隋书》卷一五《音乐志》下）

复有散乐。

始齐武平中，有鱼龙、烂漫、俳優、侏儒、山车、巨象、拔井、种瓜、杀马、剥驴等，奇怪异端，百有余物，名为百戏。周时，郑译有宠于宣帝，奏征齐散乐人，并会京师。……开皇初，并放遣之。及大业二年，突厥染干来朝，炀帝欲夸之，总追四方散乐，大集东都，……千变万化，旷古莫俦，染干大骇之。自是皆于太常教习，每岁正月，万国来朝，留至十五日，于端门外，建国门内，绵亘八里，列为戏场。……三年，驾幸榆林，突厥启民朝于行宫，帝又设以示之。六年，诸夷大献方物，突厥启民以下，皆国主亲来朝贺，乃于天津街盛陈百戏，自海内凡有奇伎，无不总萃，……关西以安德王雄总之，东都以齐王暕总之，……弹弦抚管以上，一万八千人，大列炬火，光烛天地。百戏之盛，振古无比。（《隋书》卷一五《音乐志》下）

又乐工之众，过于前代。乐户之名，始于是时。

炀帝矜奢，颇玩淫曲。御史大夫裴蕴，揣知帝情，奏括周齐梁陈乐工子弟，及人间善声调者，凡三百余人，并付太乐。（《隋书》卷一三《音乐志序》）

自汉至梁陈乐工，其大数不相逾越。及周并齐，隋并陈，各得其乐工，多为编户。乐户所自始。至六年，大业。帝乃大括魏齐周陈乐人子弟，悉配太常，并于关中为坊置之，其数益多前代。（《隋书》卷一五《音乐志》下）

（八）服制

太常少卿裴正奏曰：“……后魏已来，制度咸阙。天兴之岁，草

